



合同编码：202605006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2026 医辅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人：刘志军
电话：（010）69624125
传真：69689723
邮政编码：101400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 9 层 09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穆华
联系人：赵志平
电话：18612259542
传真：010-67506693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因医院运营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医辅服务（含标本运送、设备清洁、被服管理、导诊辅助等非诊疗性辅助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期限

- 乙方以工料人员全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承担配送所需的工具、设备及易耗品。
- 协议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截止，为 1 年，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审





打分，合格后可正常续签下一年协议)。

3. 甲乙双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之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在本协议到期之前30日通知对方。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完成扫床、擦拭小桌、治疗带、更换床单、清洗毛巾等护理工作，达到相应工作标准；

2. 完成出院病人的床单位、床头柜、暖壶、输液挂钩、呼叫器、小饭桌、小凳、陪床椅、壁柜消毒擦拭等终末消毒工作，达到终末消毒要求；

3. 协助护士做被服管理与洗衣房人员做好清点交接，按要求送取工作人员工作服与床单、被服等，要求清点准确，不得丢失；

4. 完成血、尿、便等标本送检，要求送检及时、不得遗失、损坏标本；

5. 完成病人辅助检查如超声、CT、核磁等约单、取结果、陪检、取中西药、送使用后血袋等外送工作，确保核对交接正确，不得出现丢失，保证患者安全；

6. 完成平车、治疗车、放置仪器车辆、抢救车外部、监护仪等辅助器材及常用仪器架擦拭消毒使设备器具保持清洁，协助护士送修仪器工作；

7. 完成器械的刷洗、包装及无菌物品下收、下送工作；

8. 负责医疗垃圾交接、签字，整理库房及污物间卫生，保持整洁；

9. 完成透析液摆放、透析机的清洁工作；

10. 完成科室随机安排的非治疗性临时工作；

11. 以上人员要求：年龄，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符合国家劳动用工规定，部分岗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男性不得超过6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60周岁。要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形象仪表大方得体，心理素质良好；

12. 服务要求见附件；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 2) 向乙方提供内线电话一部
- 3) 对乙方配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 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
- 5) 对乙方的工作提供的协助与便利
- 6) 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7) 按时支付配送服务费用
- 8) 甲方与乙方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对项目的管理以及服务的履行情况和
和其它相关事宜

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单项服务业务及年度总体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必须保证配送服务工作的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配送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并服从甲方管理与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将其派驻的工作人员资料向甲方总务处备案登记, 并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其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 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变动,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 经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替, 且更替后的人员各方面标准应不低于本协议相关要求。涉及人员变更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保卫处履行备案手续。未经许可,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留宿。

3)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的配送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 体检合格, 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良好的道德品质, 积极的服务态度。

4) 乙方必须对派驻的配送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 保证其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配送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

6)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 注意节水节电, 发现院内设施破旧、损坏, 应及时呈报甲方进行维修更换。

7) 乙方在甲方设立一名项目经理(曹卫军, 手机 13911635023), 作为乙



方主要代表执行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业务沟通并完成对派驻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管理、指导与监督。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工作制度或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8) 乙方指定履行配送服务所需管理人员，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主要代表执行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所聘人员的工作安排与管理。

9) 乙方与甲方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和其它相关事宜。

10) 乙方作业时间应按甲方要求确定。

11) 乙方应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12) 乙方配送人员如有更换或解雇，应收回进入甲方的工作卡和有甲方标志的工作装，将更换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保配送工作的正常运行。因乙方未及时收回相关物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

13) 乙方配送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院内会客；不与病人及甲方工作人员闲聊；未经许可不得到非配送区域内活动；如有违纪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实行配送岗位责任制，落实配送工作质量标准。

15) 遵守并严格执行由甲方制定的配送服务工作管理规范。

16) 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误而对医院和病人造成的纠纷及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

17) 乙方员工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及本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义务，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赔偿。

18) 因乙方员工服务态度引起病人投诉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19) 乙方应自行承担解除所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20) 如甲方向乙方托管服务项目(所购买物品),在托管期间因检查不合格而遭受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的人员伤、残、病(亡)或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22)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先确保此情况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第五条 配送标准和检查方法

- (1) 安全:确保配送过程中病人、医学标本、数据的绝对安全。
- (2) 准确:确保配送资料的绝对准确。
- (3) 及时:确保按规定时间将配送物送达到指定地点。
- (4) 效率:工作准确、及时、安全。
- (5) 考核标准:《配送人员工作考核标准》、《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 (6) 每月由乙方定期组织护理部、住院科室、临床检验等部门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月评价。
 - (7) 科室满意率将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 1) 满意率 \geq 85%,全额付款;
 - 2) 满意率75%—85%之间,支付协议款的95%;
 - 3) 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75%,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变更

经检查配送服务未达标或乙方在配送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负责及时处理,直至甲方满意。

a) 经检查乙方工作未达标或出现差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100元—300元/次的罚款。

b) 乙方在配送服务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配送资料差错给甲方或甲方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c) 乙方在配送服务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损害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d)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制度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实施处罚。

e)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如单方无故解除协议，其行为则构成严重违约，需向对方赔偿壹个月的服务费用，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严重损失，协议随之停止。

f) 如果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随时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接到该请求后，普通员工3日内，管理人员5日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接受的替换人员。

g) 乙方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工作的情况下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款。

h)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i) 乙方须配备驻场管理专员，不得兼管其他项目，甲方管理该人员考勤，实行考勤每日打卡，请假需甲方批准。项目内工作人员按配置人员全员在岗在位，不得空岗。甲方一旦发现以上情况，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

j)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一直不落实不执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好所承接甲方项目，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壹佰伍拾万零捌佰肆拾元整/年（¥1500840.00/年），壹拾贰万伍仟零柒拾元整/月（¥125070.00），各项费用按人均计算：叁仟柒佰玖



拾元整/人/月 (¥3790 /人/月), 共计 33 人, 详见附件: 人员分配表。

2. 付款时间: 下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3.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后,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4. 特殊说明:
 - 1) 驻科医辅人员配置情况按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调配。
 - 2) 如果提供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付款期的第一天, 或不是在月付款期的最后一天终止本协议, 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合同余额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支付。
 - 3) 上述价格条款是以目前乙方承担工作范围为依据, 如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区域用途、服务床位数、所管理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等)发生增减变动, 本价格条款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费对服务性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

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无效时, 双方同意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破产终止协议及转包

1.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时,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将不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 一方违约: 另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自收到该通知起 3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 否则, 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守约方即可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终止: 乙方不能免除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未向甲方履行的责任



与义务及应支付的赔偿款项；甲方不能免除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未向乙方支付款项及赔偿款项的义务。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对方重大过错或违约单方面解除协议，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4. 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双方都不应负担任何另一方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以及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5. 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及通知

1. 对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亲手递交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对方负责人或本协议首页对方的地址。

第十三条 计量单位及适用法律

1.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4. （1）本协议（及其附件）；（2）投标文件及投标函；（3）招标文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 本协议全部附件（1、2、3、4、5）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表一：驻科及门诊医辅人员配置表及服务内容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陈嘉兴

签订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天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

签订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附件一：

医辅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急诊	2	呼吸	1	外一	1	发热门诊	1
脑病1	1	内分泌	1	妇、外二	2	ICU	1
脑病2	1	心血管	1	CCU	1	中央供应室	2
脑病3	1	康复	2	骨科	2	消化科	1
夜班	2	采血室	1	中医治疗室	1	功能科	1
透析室	1	一层 服务台	1	二层 导诊	1	四层 导诊	1
五层 导诊	1	影像科	2			总计	33

医辅服务内容：

1. 完成扫床、擦拭小桌、治疗带、更换床单、清洗毛巾等护理工作，达到相应工作标准；
2. 完成出院病人的床单位、床头柜、暖壶、输液挂钩、呼叫器、小饭桌、小凳、陪床椅、壁柜消毒擦拭等终末消毒工作，达到终末消毒要求；
3. 协助护士做被服管理与洗衣房人员做好清点交接，按要求送取工作人员工作服与床单、被服等，要求清点准确，不得丢失；
4. 完成血、尿、便等标本送检，要求送检及时、不得遗失、损坏标本；
5. 完成病人辅助检查如超声、CT、核磁等约单、取结果、陪检、取中西药、送使用后血袋等外送工作，确保核对交接正确，不得出现丢失，保证患者安全；
6. 完成平车、治疗车、放置仪器车辆、抢救车外部、监护仪等辅助器材及常用仪器架擦拭消毒使设备器具保持清洁，协助护士送修仪器工作。
7. 完成器械的刷洗、包装及无菌物品下收、下送工作。
8. 负责医疗垃圾交接、签字，整理库房及污物间卫生，保持整洁。
9. 完成透析液摆放、透析机的清洁工作；
10. 完成科室随机安排的非治疗性临时工作。



门诊服务内容：

- 1、维持门诊公共区域的患者就医秩序、辅助预检分诊等。
- 2、指导患者就诊，现场就诊问题解答。
- 3、辅助患者对门诊自助机的使用指导。
- 4、辅导采血室患者扫码取号。
- 5、门诊采血室血液标本及体检科标本运送服务
- 6、协助患者完成 CT/核磁的预约登记和胶片的补打

服务标准

- 1、医辅管理要求：
 - (1) 对医辅人员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教育与培训。
 - (2) 对医辅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操作教育。
 - (3) 对医辅人员进行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 (4) 按规定比例配置、使用消毒剂执行消毒隔离措施。
 - (5) 运送高致病生物标本，必须执行有效安全措施加以个人防护。
 - (6) 部门经理、主管经常到运送一线，了解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 (7) 运送应急能力，当发生生物标本洒漏事件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洒漏区域的消毒处置，同时报告科室和医院感染办公室。
 - (8) 在员工运送生物标本不慎被锐器意外刺伤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就近初步处理，同时报告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并填写登记表。
 - (9)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启动应急储备力量协调应对，确保本部门工作有序，保障医疗环境安全。
- 2、上岗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 (1) 仪容仪表，统一着工装，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 (2)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踏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得体，不大声喧哗。
 -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 (4)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5) 运送安全，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3、运送服务要求：安全 及时 准确 到位

(1) 对运送工具管理维护到位，用后及时消毒擦拭存放到中心调度室或规定存放处。

(2) 预约时按规定时间到科室，收取预约检查申请单及时、准确。

(3) 运送生物标本必须执行操作规程及消毒隔离措施，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4) 运送生物标本必须认真检查核实标本，并按照要求登记签字。

(5) 运送生物标本必须使用规范的运送箱（配危害标示）。

(6) 运送生物标本使用手套、避污纸时必须规范，即开门、持物等。

(7) 生物标本运送途中出现洒漏，必须执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

(8) 接送病人要主动依病情给病人提供轮椅或平车服务。

(9) 接送病人要作相应解释告知病人去向。

(10) 接送病人离开返回科室时，必须告知医护人员。

(11) 接送病人必须使用安全措施（执行专项规定），危重病人要求医护人员陪同。

4、其它：

(1) 协助科室借送医疗设备时，确认借、收条内容，与科室人员清点设备要进行双签字。

(2) 借送医疗设备请科室配备专用/适当车辆，途中遇坡道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3) 夜间抢救病人借运药时，请科室先与相关部门联系确认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登记后再行运送并记录双签字。贵重药毒麻药、无包装药品谢绝运送。

人员管理

1. 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管理制度，本着为病人服务、让家属放心的原则，配合医护人员完成非治疗性辅助工作。
2. 每个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能留用上岗。



3.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准脱岗和旷工。
4. 不准在病房、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内会客。
5. 禁止与院内工作人员及患者嬉笑、打闹。
6. 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态度和蔼，平易近人。
7. 上岗期间要作到五勤：眼勤、手勤、嘴勤、腿勤、脑勤。
8. 上岗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干净，不准染指甲和戴手饰。女同志在工作中不准披散头发。
9. 不准脱岗和随便进入办公室、病房治疗室、值班室、护士站等工作场所及翻阅病历和其他医疗文件。
10. 服从科主任、护士长管理；不准参与医疗论断，不准参与医生、护士之间所做的工作和事情。
11. 人员不得在医院内使用明火及吸烟，不得在病区内使用自备电器。
人员每年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常识培训，人员要具备基本的消防技能。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天晟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2026 医辅服务项目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指定曹卫军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的5%-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4日

乙方（盖章）：
北京天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4日



附件三：安全协议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乙方（劳务输出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劳务用工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用工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院内

项目名称：《2026医辅服务项目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双方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

（一）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刘志军 电话：13901382956。

职责：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结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职责，全面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派遣业务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演练，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姓名：崔冕鈞 电话：15652733600。

职责：负责协助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方案；负责派遣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



业、特种车辆)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派遣人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止违法行为、纠正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负责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及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三)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曹卫军 电话:13911635023。

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按照合同及安全协议中的条款,全面履行派遣工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派遣人员内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演练,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员:姓名:曹卫军 电话:13911635023。

职责: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拟定各项安全工作方案;负责派遣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车辆)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止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负责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监督、检查权利,及乙方违反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二)甲方每日在乙方租赁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工。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和基地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安全教育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安全告知,介绍场地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对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院区进行劳务派遣业务期间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卫生局有关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中医医院的规章制度,并服从派遣管理



单位和后勤各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 乙方应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 100% 安全教育培训, 自觉维护甲方安全稳定, 及时制止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纠正违章作业。

(三)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派遣活动, 超过 200 人以上的, 应制定治安、消防、交通、用电等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明确各处置小组成员、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汇报流程等内容, 并进行演练, 做好演练记录。

(四)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派遣业务期间, 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经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停止乙方的派遣业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和未履行安全责任, 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消防安全: 乙方在派遣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积极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做好各项消防工作。

1、严禁遮挡、圈占、挪用消防设备、灭火器材和在非火灾情况下按动报警按钮。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占用、遮挡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违反规定者依据“消防法”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相关消防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其予以罚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届时情形酌定, 乙方对此认可。

2、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在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经常巡视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乙方应对甲方安全巡视积极配合。

3、严禁在禁烟场所吸烟, 如检查发现吸烟情况,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严禁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如: 电焊、切割、气割、角磨机、蜡烛、液化气、碳火、柴火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制热表面的作业或情况); 确因业务需要动用明火的,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开具动火证, 确定专人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后, 方可使用。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未按照书面安全措施执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原价赔偿损失。



5、严禁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炸药、鞭炮、汽油、柴油、稀料、油漆煤气罐等。

6、乙方应熟悉派遣业务场所环境，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位置以及疏散通道和火警电话 119。

(六) 治安安全：乙方在派遣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做好各项治安工作，严禁一切违法乱纪行为。

1、乙方应确保人员证件齐全，并向甲方提供证件样证、人员信息，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门卫验证，自觉维护出入口秩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样证进行登记放行。

2、乙方人员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发生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由乙方负责送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照价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4、乙方人员自身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或乙方人员导致其他人员伤亡、物品丢失、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交通安全：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检查乙方车辆，全部按要求办理车辆保险。同时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维护甲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文明行车。

2、乙方进入中医院院区应遵循行人优先原则，主动避让行人，严格按道路标志、标线进行行驶。

3、乙方进入院区车辆行车时做到文明礼貌行驶，不抢道、不超速、不违规停车，不开冒险车，不违规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不疲劳驾驶，不超载超员、不酒后驾车，不驾驶套牌车、安全状况差或来源不清的机动车，不驾驶无牌、手续不全车辆上路行驶。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

4、乙方应认真做好全部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严格落实车辆行车前检查工



作，确保车辆各部件须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开故障车上路行驶。

5、乙方车辆应停车入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6、乙方如因为疏忽或未听从甲方劝阻驾驶车辆在甲方区域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置，损坏甲方物品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八) 安全用电：

1、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乙方派遣业务活动期间使用的电动工具、电插板等电气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合格产品。

3、乙方临时电气线路穿越门口、过道应加装防护，穿跨景片及其他结构应采取穿管等防硌伤措施。

4、临时用电必须一机一闸一漏一保，严禁使用非国标电插板、电插座，严禁电插板接力使用。

5、乙方如需接入临时电，须提前一天（24小时）向甲方提出，并购买电卡。接入前，乙方的用电设备及线缆，须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未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的设备及线缆，不得使用。

6、甲方和乙方应认真维护管理各自范围内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变动对方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及设备。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变动，事后应迅速通知对方。

7、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供用电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到甲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8、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操作专业人员，负责接入点以下供电、用电部位的检查、维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整改。

乙方对协议中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均无异议，如甲方已收取乙方押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

四、补充条款

1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期满时，双方未终止合作且未签订新的安全协议书，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签订新安全协议书为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乙双方均可就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4日



乙方: 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4日

